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对新北洋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二、培训地点

新北洋会议室

三、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次接受培训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代表。

四、培训的主要内容

- 1、募集资金的使用。
- 2、信息披露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管规则。

现场培训后，东兴证券向新北洋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供自学。

五、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的方式是，在被培训人员自学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对其进行授课、座谈。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新北洋给予了积极配合。新北洋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地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知识，加强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进一步理解和认识，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

特此报告。

